

平龙环审〔2024〕09号

关于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储装运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储装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储装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为技改性质，属允许类。位于石龙区高庄办事处山高社区，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5万元；本项目已在区发改委备案：2410-410404-04-01-944323，煤矿资源整合后新建储煤场、矸石场、井口房、加热配电室、机修厂、变电所、地磅房以及矿井涌水、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生产及辅助、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建设储煤场、矸石场全封闭式大棚，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

扫；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厂区出入口处各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内设置导流渠，废水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矿井水处理工艺：“预沉调节池→一体化矿井水处理设备→消毒”，矿井涌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部分泵至山高社区水库用于农田及林地灌溉使用，剩余外排至大浪河做生态补水。

3.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通风机房西侧、南侧设置为吸声墙、喷涂吸声材料。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煤矸石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地面防渗，设置围堰，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等要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生态环境：加强矿区及周边绿化美化，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4年12月13日